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银反洗发〔202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反洗钱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中心，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货币黄金有限公司，人民币资产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联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银联清算有限公司，中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各法人金融机构落实有关洗钱和恐

工作要求，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

你，并就《指引》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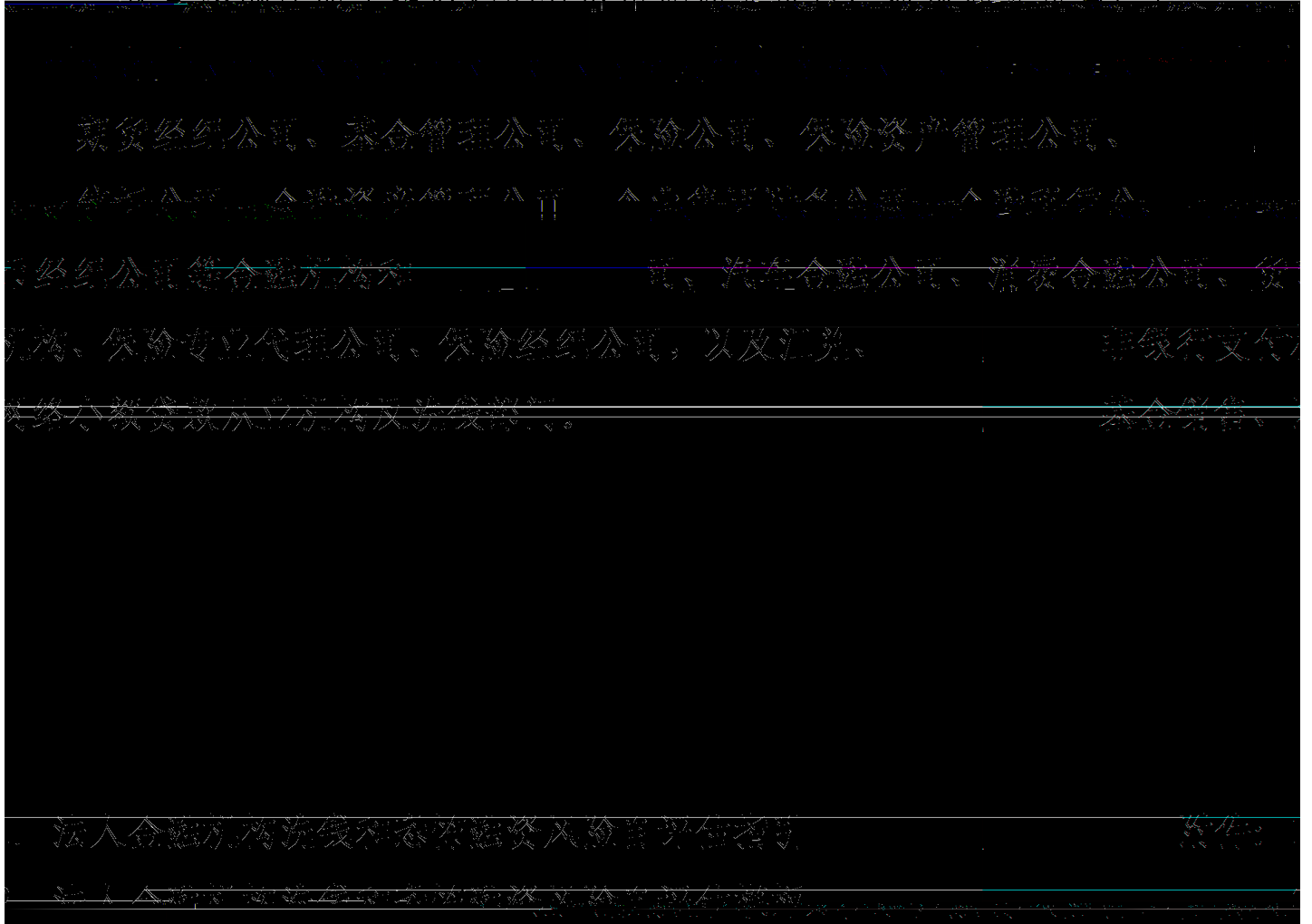
一、适用范围及安排

（一）法人金融机构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更新本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对法人《指引》所称体

（二）认定《指引》部分内容不适用于本机构，需对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等文档进行评估验证，评估报告应

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于辖区内的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



法人金融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

附件

法人金融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



内部发送：制度处，监管处。

2021年1月18日印发

1	1	1								1
		2								2
1	1	3								3
		4								3
1	1								4
										4
1	1	1								5
		2							
1	1	3								2
		4							
1	1								3
									
1	1	1								4
		2							
1	1	3								5
		4							
1	1	5								6
		6							
1	1	7								7
		8							
1	1	9								8
		10							
1	1	11								9
		12							
1	1								
									

